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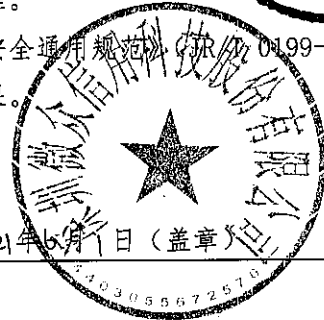
创新应用 基本信息	创新应用编号	91440300319331004W-2021-0001	
	创新应用名称	基于大数据的智能风控产品	
	创新应用类型	科技产品	
	机构信息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331004W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无
		机构名称	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机构信用代码：91440300319331004W 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编号：36003 发证机关：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机构信息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G34777439K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549300E7TSGLCOVSY746
		机构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B0002B244030001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拟正式运营时间	2021 年 02 月 05 日	
	技术应用	1. 应用大数据技术，将来源合法合规的政府多部门小微企业数据（如：工商数据、司法数据、财税数据、环保数据等）和企业数据（如：知识产权、企业经营数据等）进行批量存储计算、深度校验清洗、行业分层建模，将复杂数据进行高质量指标化处理及输出，丰富小微企业主体风险评价信息维度，解决数据维度少、数据质量差、数据处理慢等问题。 2. 应用人工智能技术，搭建准入规则和层次分析（AHP）评分卡、量化信用评分模型，结合经指标化处理后的多维度数据，实现对小微企业风险状况的量化评估，提升农业银行深圳分行在小微企业信贷场景风控能力。	
	功能服务	本项目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构建智能风控产品。在获得客户授权和隐私保护前提下，为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引入企业、政务等数据，通过对小微企业多维度数据进行挖掘和标签化处理，识别企业行业类型、资产属性、生产经营特点，测算企业发展阶段、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经营稳定性。在小微企业经营性贷款的线下审批过程中，为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实时输出小微企业风险量化评估结果，辅助银行对小微企业进行风险分析及风险评	

		估，提升银行在小微企业信贷场景风控能力，降低银行贷款风险和成本，提高小微企业的信贷融资服务可获得性和精准性。 本项目由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产品设计、研发与运维，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提供小微企业经营性贷款作为试点金融场景，此外无其他第三方机构参与。平台部署在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
	创新性说明	1. 数据融合方面，在数据合规授权前提下，将银行数据、小微企业数据和政务数据等多方数据进行融合和深度挖掘，丰富银行对小微企业的风险评价维度，打破现有数据壁垒，辅助银行授信。 2. 业务效率方面，解决线下、人工的作业方式带来的效率低下、数据不准确等问题，通过实时进行多来源的数据采集、挖掘、分析，并线上实时生成小微企业智能风控报告，有效提高了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风控效率，显著缩短小微企业申贷时间，提升小微企业申贷效率。 3. 授信精准度方面，通过搭建层次分析（AHP）评分卡、量化评分卡对小微企业进行线上信用评分，并智能标识小微企业行业属性及融资优势，提升金融机构授信精准度，提高小微企业融资可能性。 4. 应用拓展方面，智能风控产品具有较好的扩展性，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基础上，可快速便捷地实现多场景数据融合应用，完善融资风控要素内容。
	预期效果	深度挖掘企业多维度数据，帮助金融机构更好了解小微企业风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及融资优势属性，提升小微企业贷款申请的“可得率”、“满足率”。
	预期规模	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用户范围和服务规模。预计服务小微企业约1万户。
创新应用 服务信息	服务渠道	线上渠道
	服务时间	7×24 小时
	服务用户	小微企业
	服务协议书	借款合同：《服务协议书-基于大数据的智能风控产品》（见附件1-1）
合法合规 性评估	评估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评估时间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有效期限	3 年
	评估结论	本业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征信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31 号公布）、《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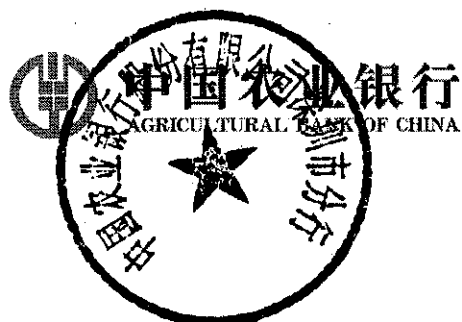
		号发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1 号公布)等有关要求开展,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用户信息安全。数据主要为企业的涉税数据、工商数据、司法数据,数据来源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经评估,本项目符合合法合规性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评估材料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基于大数据的智能风控产品》(见附件 1-2)		
技术安全性评估	评估机构	银行卡检测中心		
	评估时间	2021 年 5 月 21 号		
	有效期限	1 年		
	评估结论	本项目符合《个人信息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等相关金融行业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技术安全措施,满足信息系统安全性要求,经评估,本项目符合现有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评估材料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基于大数据的智能风控产品》(见附件 1-3)		
风险防控	风控措施	1	风险点	创新应用上线运行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
			防范措施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2	风险点	本项目可能存在用户信息泄露的风险。
			防范措施	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的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数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授权后方可采集。数据存储时,通过数据泛化等技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传输时,采用加密通道进行数据传输。数据使用时,借助标记化等技术,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前提下,仅向外提供脱敏后的计算结果。

	风险补偿机制	本项目按照由申请各方联合制定的风险补偿方案（见附件 1-4）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金融场景提供方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 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退出机制	本项目按照由申报各方联合制定的退出预案（见附件 1-5），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通过技术及线上业务两方面进行平稳退出： 1. 技术退出：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2. 业务退出：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应急预案	本项目按照由申请各方联合制定的应急处置预案（见附件 1-6），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投诉响应机制	机构投诉	投诉渠道	1. 营业网点 向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各营业网点大堂经理、网点负责人反映问题。 2. 客服电话 致电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业务联系人办公电话：0755-36681611，36681612。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接受投诉后，由分行业务部门核实情况，并于 7 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投诉进展。项目团队也将及时、全力地协助解决相关问题。
	自律投诉	投诉渠道	受理单位：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投诉网站：http://cfp.pcac.org.cn/

		投诉电话：010-66001918 投诉邮箱：fintechts@pcac.org.cn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是经国务院同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团体法人。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风尚的良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环境，推动金融科技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按金融管理部门工作要求，协会以调解的形式，独立公正地受理、调查以及处理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中出现的投诉举报等相关事宜。 对于涉及相关试点城市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项目的投诉举报事项，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将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调解，由协会举报中心对投诉情况进行沟通、记录后，相关业务部门负责进行调查处理。 联系方式： 010-66001918 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
备注	无		
承诺声明	我机构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严格遵守相关金融管理要求，已全面开展合规性评估和内控审计，能够有效保障业务连续性和用户信息安全，防范资金失窃风险。本声明书正文与附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 “我机构承诺本产品符合《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2021年6月17日（盖章）		



ABC (2020) 104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e 贷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关注您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如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请向贷款行咨询。如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请拨打农业银行客服热线：95599。

目 录

第一条 定义.....	- 2 -
第二条 借款人承诺.....	- 3 -
第三条 基本条款.....	- 4 -
3.1 借款方式.....	- 4 -
3.2 借款用途.....	- 5 -
3.3 利率、罚息、复利.....	- 5 -
3.4 提款、贷款支付.....	- 7 -
3.5 账户监管.....	- 8 -
3.6 还款.....	- 8 -
3.7 借款凭证.....	- 9 -
3.8 担保.....	- 9 -
3.9 权利义务.....	- 10 -
第四条 法律责任.....	- 12 -
第五条 其他事项.....	- 14 -

借款人（企业）：_____

住所（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借款人（个人）：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贷款人（全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住所（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另有约定外，下列术语在本合同的含义如下：

1.1 借款人：指借款人（企业）及借款人（个人）。本合同单独表述为借款人（企业）或借款人（个人）的，仅指借款人中的一方。

1.2 借款期限：借款发放之日起至约定的借款人清偿该笔借款本息之日止的时段。

1.3 借款额度：指在合同约定的额度有效期内，由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的借款本金限额。在额度有效期和借款额度内，借款人可以循环使用借款，但借款人所申请的借款金额与借款人未偿还的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之和不得超过借款额度。额度有效期终止时，未使用的借款额度自动失效。

1.4 自助电子渠道：指贷款人提供的可用于提款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

1.5 期间：期间以日、月、年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为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日期。

1.6 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定。

1.7 LPR：Loan Prime Rate 的缩写，是指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 20 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目前包括 1 年期和 5 年期以上两个品种。

1.8 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借款人承诺

借款人承诺如下：

2.1 借款申请依法合规：借款人为依法设立并经有权部门核准登记的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借款人信用良好，无重大不良记录；借款用途及还款来源明确、合法；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2 签订合同的行为无瑕疵：借款人为签署本合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已经依据法律法规或者企业内部管理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在本合同上签字或者签章的是借款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代理人，**借款人（企业）授权借款人（个人）代理其与贷款人签订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抵押 e 贷业务相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本**；积极办理或者配合贷款人办理合同核准、登记或者备案手续；不存在其他由于借款人原因可能导致借款合同存在效力瑕疵的情形。

2.3 提供的担保合法有效：借款人确保担保人为签署担保合同或履行其在担保合同项下的义务，**已经依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手续**；担保人有权以该担保物设立担保；在担保合同上签字的是有权签字人；督促担保人积极办理或者配合贷款人办理担保合同核准、登记或者备案手续以及担保的登记手续；担保不存在其他效力瑕疵或者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动的情形。

2.4 诚实信用地履行合同权利义务：依据合同约定的期限、用途、方式等依法使用贷款，不利用贷款从事违法违规的行为；积极配合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及贷款人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地偿还贷款，不采用任何方式逃避债务；进行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

以及进行合并、分立、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前征得贷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资金回笼情况提前收回贷款；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及时通知贷款人；不存在其他违反合同义务的情形。

2.5 借款人（企业）授权借款人（个人）代表其通过贷款人自助电子渠道发起借款申请、签订合同、贷款支用、贷款偿还和贷款结清等操作。

2.6 借款人未向贷款人隐瞒任何已经发生或正在发生的，可能影响其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其他行政程序或索赔事件。

2.7 借款人提供的有关借款人、担保人、股东的文件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

第三条 基本条款

3.1 借款方式

3.1.1 贷款人按以下借款方式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1) 借款币种及额度（大写）：_____。

(2) 额度有效期（大写）：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3) 实际借款期限和具体起止日期以及实际借款金额以贷款人另行向借款人出具的电子借款凭证为准。

3.1.2 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借款额度使用情况、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的授信或用信额度以及借款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担保条件变化等因素，重新核定或调整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额度和额度有效期限。

3.1.3 借款人每次申请的单笔借款最低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并以整数递增。

3.2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借款用于：借款人（企业）生产经营。

3.3 利率、罚息、复利

3.3.1 借款利率

3.3.1.1 本合同项下利率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 固定利率：按照_____（每笔借款提款日/合同签订日）前一日的1年期LPR_____（加/减）_____（大写）bp（1bp=0.01%）确定。借款利率在借款期限内固定不变，直到借款到期日。

(2) 浮动利率：根据每一周期约定的LPR加或减一定点差确定，并按周期浮动。本合同项下，利率调整以_____（大写）个月为一个周期，点差为（加/减）_____（大写）bp（1bp=0.01%），点差在借款期限内保持不变。其中，第一周期执行的LPR为借款提款日前一日的1年期LPR，此后每周期执行的LPR按照借款提款日在该周期首月对应日前一日的1年期LPR重新确定。无借款提款日对应日的，该月最后一日视为对应日。

3.3.2 计息、结息、还款方式

3.3.2.1 借款人与贷款人约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还本付息。

(1) 利随本清，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息。

(2) _____（按月/按季）结息，到期还本。结息日为每（月/季末月）的20日。借款人须于每一结息日当日付息。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3) 分期还款。以_____（每季/每N个月）为一个周期还款，还款日为每季末月或每期末月的_____（20日/借款发放日对应日）。如无借款发放日对应日，以所在季末月或期末月的最后一日为还款日。借款还款方式为_____（等额本息还款/等本递减还款）方式。

(4) 其他方
式：_____。

3.3.2.2 实行固定利率的借款，按约定的利率计算利息。实行浮动利率的借款，按各浮动期当期确定的利率计算利息；单个结息期内利率多次浮动的，先计算各浮动期利息，再加总各浮动期利息。实行其他利率的，按照约定计息。

3.3.2.3 借款人采用第 3.3.2.1 条中前两种还款方式的，借款到期日次日为正常还款日，正常还款日如为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按照约定的计息方式计收利息。

3.3.3 罚息

3.3.3.1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贷款人对逾期的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的基础上，按照逾期期限分段计收罚息：从逾期之日起 30 天内（含 30 天）上浮百分之_____（大写）计收罚息；30 天以上至 60 天（含 60 天）上浮百分之_____（大写）计收罚息；60 天以上上浮百分之_____（大写）计收罚息。逾期期间，固定利率借款的罚息利率固定不变；浮动利率借款如遇 LPR 调整的，罚息利率根据依本合同第 3.3.1.1 条第（2）款约定方式浮动后的借款利率确定。

3.3.3.2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对违约使用的借款从违约使用之日起在约定的借款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_____（大写）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违约使用期间，固定利率借款的罚息利率固定不变；浮动利率借款如遇 LPR 调整的，罚息利率根据依本合同第 3.3.1.1 条第（2）款约定方式浮动后的借款利率确定。

3.3.3.3 同一笔借款既逾期又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的，罚息利率按较高者计算。

3.3.4 复利

借款人未按期支付应付未付利息的，贷款人从未按期支付之日起按_____（季/月）计收复利。应付未付利息包括：借款期内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含违约使用罚息）和借款逾期后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含逾期罚息和违约使用罚息）。借款期内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在还款日之前按合同约定借款执行利率计收复利，自还款日起，按逾期借款利率计收复利；逾期借款的应付未付利息，按逾期借款利率计收复利。

3.3.5 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罚息利率均为年利率。

3.3.6 除本合同 3.3.1 约定的利率调整情形之外，贷款人有权决定在本合同第 3.3.1 条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为本合同项下借款确定相比本合同约定更低的执行利率。该更低的执行利率视为对借款人的单方优惠措施，贷款人有

权根据情况调整该更低的执行利率的执行期间或取消该更低的执行利率, 借款人对此不持异议。

3.3.7 本合同记载的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利率（利率调整按本合同约定规则执行）等与借款凭证（或贷款人业务系统产生的相关电子记录）记载不一致时，以借款凭证（或贷款人业务系统产生的相关电子记录）记载为准。借款凭证（或贷款人业务系统产生的相关电子记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4 提款、贷款支付

3.4.1 提款条件

3.4.1.1 借款人申请提款，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借款人具备承贷主体资格；其相应决策机构或授权机构已经依法做出同意借款决议，需经有关部门审核的已经获得核准；

(2) 已经办妥贷款人要求的相关担保手续，且担保合法、有效；

(3) 借款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借款合同及用款相应的商务合同的约定；

(4) 借款人在签订合同时所作的相关承诺，在每次提款时仍然真实、有效，没有发生重大的或者实质性的不利变更，未发生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其他重大不利情形；

(5) 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信息；

(6) 借款人未出现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条件；

(7) 借款人满足贷款人关于支付管理的规定；

(8)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_____。

3.4.1.2 **如果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借款人未能落实第 3.4.1.1 条中所约定条件的，贷款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贷款人解除合同，借款人的异议期间为七日，自贷款人以书面、口头或者其他形式通知借款人之日起计算。**

3.4.2 提款方式

借款人可以在借款额度内通过贷款人提供的营业柜台或自助电子渠道根据需要逐笔提取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 _____ 年且期限届满日不超过额度有效期

届满日，最短借款期限为1日。

3.4.3 贷款支付

(1) 自主支付

本合同采用自主支付方式。借款人应保留贷款资金使用证明材料，按贷款人的要求告知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并按贷款人要求及时提供贷款资金使用记录 and 与用款相应的商务合同、发票及其他凭证等相关资料。贷款人可以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实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2) 借款人发生信用状况下降，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借款等情形的，贷款人可与借款人协商补充借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停止借款发放和支付。

3.5 账户监管

3.5.1 贷款发放/还款账户：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3.5.2 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及时提供本账户的资金进出情况。

3.5.3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也可通过本账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直接还款。

3.6 还款

3.6.1 还款方式

3.6.1.1 借款人应于还款日17:00前，将当期应偿还的借款本息存入本合同第3.5.1条约定的贷款发放/还款账户，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从该账户划收借款本息。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要求变更指定贷款发放/还款账户的，须经贷款人同意，并到贷款人处办理账户变更手续。

3.6.1.2 借款人未按约定偿还本合同项下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债务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开立在贷款人或中国农业银行其他分支机构的所有账户中扣收相应款项用以清偿，直至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全部清偿为止。

3.6.1.3 贷款人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行使抵销权的，借款人异议

期间为七日，自贷款人以书面、口头或者其他形式通知借款人之日起计算。

3.6.2 还款顺序

3.6.2.1 借款人的还款，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按以下顺序清偿：

(1) **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在数笔到期债务，且借款人的还款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借款人的给付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

(2) 贷款人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借款人行使抵销权的，所抵销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贷款人依法行使代位权时，次债务人向贷款人的给付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

3.6.2.2 借款人的还款不足以清偿应付借款的，贷款人可以选择将还款用于清偿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实现债权的费用。

3.6.3 提前还款

3.6.3.1 借款人提前还款时，对提前还款部分按实际借款期限和约定利率计收利息，利随本清。

3.6.3.2 借款人提前归还部分借款的，尚未归还的借款仍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计付利息。

3.6.3.3 **借款人与贷款人或中国农业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办理提前还款业务时，借款人同意按照贷款人或中国农业银行其他分支机构要求将提前还款款项优先偿还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及中国农业银行的其他无担保信用借款，待全部无担保信用借款清偿完毕后再行提前归还保证或抵质押担保借款。**

3.6.3.4 借款人可通过提前还款进行贷款结清，贷款结清后，融资额度失效，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3.7 借款凭证

借款人通过自助电子渠道提取借款的，借款金额、提款金额、还款金额、借款发放日期与到期日期、借款期限、借款利率、借款用途以自助电子渠道形成的电子成交记录为准。

3.8 担保

3.8.1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_____

3.8.2 担保合同由贷款人与借款人、担保人另行签订。若采取最高额担保方式担保的，担保合同编号为_____。

3.9 权利义务

3.9.1 借款人的权利与义务

- (1) 按照合同约定提取借款；
- (2) 按时、足额归还借款本息；
- (3)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方式使用借款，不得将贷款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 (4) 接受并积极配合贷款人及其委托人对财务活动、借款使用情况及其他相关事宜进行监督、检查；应贷款人要求及时向贷款人报送有关借款使用、财务及贷款人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信息；

(5) 借款人实施下列行为，应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同意，贷款人可以参与实施：

①实施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并购、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合资、主要资产转让、重大对外投资、发行债券、大额融资、重大关联交易、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等；

②为他人债务提供大额保证担保或以其主要财产向第三人抵押、质押，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

③借款人足以引起本合同债权债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的其他重大不利情形；

(6) 借款人（企业）发生以下事项时，应于事项发生 5 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 ①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从事违法活动；
- ②隶属关系变更、高层人事重大变动、组织结构重大调整；
- ③停产、歇业、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等；
- ④名称、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或者特许事项发生重大变更；

- ⑤增加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进行实质修改；
- ⑥财务状况恶化、生产经营严重困难或发生重大不利纠纷；
- ⑦涉入重大诉讼、仲裁或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
- ⑧可能对债权实现有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7) 借款人(个人)发生以下事项时,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

- ①住所地、联系电话等发生变动；
- ②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或因违法行为涉入刑事案件；
- ③名下房产被查封、拍卖、变卖；
- ④出现不利于贷款人债权实现的其他事项。

(8) 借款人同意接收贷款人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电子渠道发送的与借款相关的服务信息及相关通知。借款人如遇手机、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等变更、暂停、遗失、被盗等情况,应及时通知贷款人,以免借款信息泄露。**若未来中国农业银行决定对信息服务收取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执行。**

(9) 借款人及其投资者不以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擅自转让股份等任何方式逃避对贷款人的债务,不从事损害贷款人利益的其他行为。

(10)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3.9.2 贷款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但因借款人自身原因或其他非贷款人原因造成迟延的除外；

(2) 有权以现场与非现场方式的方式监督、检查借款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物资库存和借款使用等方面的情况,并要求借款人提供相关的文件、资料和信息；

(3) 对借款人发生可能影响借款安全或者债务履行情形的,或者保证人发生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被撤销以及重大经营亏损等可能导致其部分或全部丧失相应的担保能力的情形,或者作为借款担保的抵押物、质押物价值减少、意外毁损或灭失等危及担保实现情形的,贷款人可以要求借款人限期改正、落实债权保障措施、提供其他有效担保,或者调减、撤销借款人借款额度、停止发放借款、宣布本合同及其他合同项下借款提前到期、提前收回借款等；

(4) 贷款人在办理本合同项下相关业务及履行风险管理程序时，可根据需要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打印、保存和使用借款人的信用报告、个人信息和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可按照有关规定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借款人本人个人信息和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

(5)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3.9.3 其他义务

(1) 各方对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与利益相关的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上述信息。

(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各方都应当依据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必要的通知、协助等义务。

第四条 法律责任

4.1 借款人的下列行为，均构成违约：

- (1) 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
- (2) 未履行本合同第二条所作的承诺；
- (3)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愿清偿其已到期或未到期债务；
- (4) 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合同项下义务的，贷款人宣布借款人构成违约的；
- (5) 借款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的其他情形。

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可以解除本合同以及双方签订的其他合同：

4.2.1 借款人

- (1) 借款人或者保证人违约；
- (2) 借款人或者保证人还款能力可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3) 抵押物、质押物可能遭受重大损害或者价值减损；
- (4) 国家政策发生可能对借款安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调整；
- (5) 被列入中国农业银行反洗钱和恐怖融资高风险类、禁止类或制裁名单；
- (6) 被司法裁判机关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7) 征信报告出现不良记录；
- (8) 对其他债权人发生重大违约；
- (9) 涉及参与民间借贷或遭受重大诉讼等危及贷款安全的情形。

4.2.2 借款人（企业）

- (1) 经营状态变更为吊销、注销、迁入、迁出、停业、清算；
- (2) 对外担保金额出现大幅增加；
- (3) 对外担保贷款出现逾期；
- (4) 向其他银行融资且超过 4 家（含本数，包括中国农业银行）以上；
- (5) 被环境保护等部门检查认定为违规经营。

4.2.3 借款人（个人）

- (1) 不再担任借款人（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 (2) 本人名下贷款或信用卡连续逾期超过 3 期；
- (3) 本人名下贷款或信用卡累计逾期超过 6 期；
- (4) 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
- (5) 涉入刑事案件。

4.2.4 法律规定或者贷款人与借款人约定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4.2.5 **贷款人解除合同的，借款人的异议期间为七日，自贷款人以书面、口头或者其他形式通知借款人之日起计算。**

4.3 发生第 4.1 条、第 4.2 条或其他可能影响借款安全情形的，贷款人可以采取以下救济措施：

(1) 要求借款人、担保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或者其他不利于借款安全的情形，落实其他债务保障措施或者提供其他有效的担保；

(2) 对借款人未按约定使用、归还贷款或未按约定支付应付利息的，按合同约定计收罚息和复利，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3) 调减、撤销借款人借款额度，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宣布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到期；**

- (4) 对借款人行使抵销等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
- (5) 要求借款人承担损害赔偿及其他法律责任；
- (6) 采取相应的资产保全措施及其他法律措施；

(7) **公开披露借款人的违约行为。**

4.4 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或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的，贷款人
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由借
款人承担。

4.5 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贷款人未按期足额向借款人
发放借款（但发生本合同第 3.1.2 条约定的情形除外），应当赔偿借款人因此遭
受的实际损失。

第五条 其他事项

5.1 本合同项下通知及各种通讯联系按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电传号或
其他联系方式送达对方，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5.2 送达条款

5.2.1 本合同所列明的借款人（企业）住址或借款人（个人）通讯地址，
以及借款人（企业）工商登记地址或借款人（个人）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均为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有关文书送达地址。**相关法律文书通过专人递送或邮寄到该
地址即视为送达。**

5.2.2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或争议有权管辖机构还可以通过如下第
种电子送达方式向借款人送达相关法律文书：

- (1) 移动电话（短信）：
- (2) 传真：
- (3) 电子邮箱：
- (4) QQ：
- (5) 微信：
- (6) 其它电子方式：

5.2.3 送达地址及方式的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各类通知、协议等
文件，以及争议解决程序中的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调解、仲裁、
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

送达地址或方式需要变更的，借款人应当**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贷款
人**，变更自贷款人实际收到通知时生效。**未能提前书面通知的，视为未变更。**

因借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或方式不准确、不真实，或者送达地址方式变更后未及时通知贷款人，或者借款人、借款人指定代收人（无论借款人是否指定代收人，贷款人均可向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送达）拒绝签收，导致有关法律文书未被实际接收的，由借款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邮寄送达的，以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方式送达的，自进入借款人指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5.2.4 同时约定送达地址及电子送达方式的，送达到借款人指定地址与电子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就同一事项或法律文件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均具有送达效力，以最先送达日为送达之日。

5.2.5 本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5.3 贷款人可依据贷款人按照法律法规确定的项目和标准等内容收取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贷款人依据法律法规调整费用项目和标准等内容的，公示后可不再另行通知借款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需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承担。未协商或协商不成的，由双方依据法律法规或按照公平原则承担。

5.4 贷款人或中国农业银行可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授权或委托中国农业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贷后管理、贷款催收和清收、行使担保权益、发放信用等），或将本合同项下贷款划拨归中国农业银行其他分支机构承接管理，借款人对此表示认可，并承受该等行为在本合同项下相应产生的法律后果。**贷款人的上述行为无需再征得借款人同意。**

5.5 贷款人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形态分类、贷款逾期信息等）和借款人的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第三方因信赖或使用上述信息对借款人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的，贷款人不因此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5.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任何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或监管规定的颁布或修改，导致贷款人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或本合同部分条款的，贷款人有权取消尚未发放的借款，并根据上述相关规定采取贷款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5.7 贷款人未行使或者部分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

成对该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其他相关权利。

5.8 借款人（企业）和借款人（个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若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要求任一借款人承担全部债务。

5.9 借款人申请贷款时所填内容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项下业务办理过程中贷款人通过网络向借款人作出的提示、公告、通知等信息材料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10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贷款人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贷款人制作或保留的借款人办理提款、还款、付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电子记录及贷款人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借款人、贷款人双方之间债权关系的确定证据。

5.11 税收及发票条款

5.11.1 本合同项下贷款人向借款人收取的符合国家税务征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税事项的款项中均已包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务管理法律法规进行调整，贷款人将相应调整相关的税率等相关内容。**

5.11.2 贷款人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借款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借款人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否则贷款人有权拒绝借款人索取本合同项下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要求。在贷款人收到借款人应税款项后 360 日内，借款人有权要求开具发票。发票由贷款人或贷款人指定的开票机构开具。**借款人逾期未索取增值税发票的，贷款人可不再提供增值税发票。**

5.11.3 因借款人的原因导致贷款人向借款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错误的，由借款人自行承担责任，且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承担因此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或其他不利后果。对于增值税发票开具错误需要进行作废处理或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况，借款人有义务配合贷款人完成相关发票的处理事宜。

5.12 反洗钱条款

5.12.1 贷款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以及贷款人关于合规管理、

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尽职调查等工作需要，要求借款人如实提供相关信息与资料，或采取其他措施，借款人对此予以接受并同意配合。

5.12.2 借款人承诺，严格遵守有关国际及国内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等法律法规；本合同项下交易行为不涉及中国、联合国、美国、欧盟、英国及贷款人认定的国家 / 地区所制裁的实体、个人、商品、国家、航运公司等制裁项目；无条件配合并接受贷款人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反逃税工作的相关调查或审查，如实提供贷款人要求的相关信息与资料，配合贷款人采取其他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等措施。因违反国际或国内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等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借款人承担，由此给贷款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行政处罚等），借款人应予赔偿。

5.12.3 借款人不予配合或经贷款人评估借款人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风险上升或出现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情形，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停止为借款人办理业务、与借款人解除合同、宣布对借款人的融资提前到期或要求赔偿损失；有权宣布与借款人的其他合同项下债务立即到期、行使担保权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有权采取其他借款人认为有必要采取的管控措施。

5.13 争议解决

5.13.1 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_____（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5.13.2 诉讼或者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继续履行。

5.14 合同效力

5.14.1 本合同自借贷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5.14.2 签约地点：_____。

5.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5.14.4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借款人各_____份，贷款人_____份，担

保人各____份，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字页)

借款人声明：贷款人已依法向我方提示了相关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应我方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我方已经知悉并理解本合同相关条款。

借款人（企业）（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借款人（个人）：

身份证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贷款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借款人配偶声明

本人作为借款人的配偶已完全知悉借款人与贷款人签署的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e贷借款合同》的内容，本人确认：我们夫妻未对婚后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所负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本人愿意与借款人对该债务共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特此声明。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升公

附件 1-2

基于大数据的智能风控产品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

一、数据合规

在数据管理方面，本项目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发布）、《征信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31号公布）的有关要求。

在数据来源方面，数据主要为企业的涉税数据、工商数据、司法数据，数据来源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在数据采集方面，本项目通过建立企业实名认证单元，记录认证授权全过程，并明确数据的采集范围、使用目的和使用方式；在使用过程中，实现更细颗粒度的用户数据脱敏和用户信息保护，项目技术提供方（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信用贷款业务运营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均无法编辑或者篡改任何用户数据。

二、业务合规

该项目所依托业务符合《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1 号）相关规定。遵循小额、短期、高效和风险可控等原则，风险模型建立、授信审批、合同签订等环节均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行独立有效开展。

经评估，本项目符合合法合规性要求，可以开展相关业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银行卡检测中心

编号: SYFT211FH1TP

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 评估报告

项目名称: 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评估

委托机构: 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新产品: 基于大数据的智能风控产品 (V3.0)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18 号楼

邮编: 100041

电话: 010-81131666

声 明

任何测试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系统配置改变、系统状态变化、系统漏洞暴露、测试工具升级等都会影响最终的测试结果。因此,本报告所叙述的结果仅代表测试现场和环境下的系统安全状况。

报告中包含有关被评估机构与被评估产品的重要信息。此报告未经许可不应分发给没有得到认可的第三方,或被没有得到认可的第三方引用。

注意事项:

1. 报告无检测中心公章无效。
2. 报告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
3. 测试结果一律以检测报告为准。
4. 报告无批准人员的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无效。
6. 该报告的解释权在检测中心。

总体介绍

2021年4月12日至2021年4月16日,银行卡检测中心依据《JR/T 0199—2020 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采用问卷调查、现场访谈和查看、网络扫描、穿行测试和渗透测试等方法,对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信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农行深分”)的基于大数据的智能风控产品(V3.0)进行了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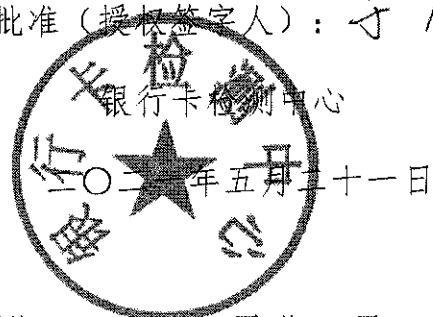
本报告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总体评估情况”,简述微众信科、农行深分的基于大数据的智能风控产品(V3.0)的总体情况;第二部分为“评估结果”,依据《JR/T 0199—2020 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进行评估,列出各个评估域的符合情况、检查过程中发现基于大数据的智能风控产品(V3.0)的问题,及截至报告出具时,问题对应的整改情况。

评估结果显示:在评估过程中发现微众信科、农行深分的基于大数据的智能风控产品(V3.0)相关的制度文档比较完善,安全防范能力较强;但在内外部审计和数据质量方面还可进一步提高。

评估结论:被评估方基本符合《JR/T 0199—2020 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规定的要求。

报告有效期为一年。

检测:张海波、魏栋栋 复核:李博文 批准(授权签字人):于锡



第一部分 总体评估情况

一、客户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创新应用编号	91440300319331004W-2021-0001	
创新应用名称	基于大数据的智能风控产品	
创新应用类型	科技产品	
机构信息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331004W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655600XLSGQFB1UA0438
	机构名称	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如无 可填无)	机构信用代码: 91440300319331004W 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编号: 36003 发证机关: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 中心支行
机构信息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G34777439K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549300E7TSGLCOVSY746
	机构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市分行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如无 可填无)	牌照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 许可证 机构编码: B002B244030001 发证机关: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 员会深圳监管局
Demo 环境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拟正式运营时	2021 年 02 月 05 日	

间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中区高新中三道 2 号软件园		
电话	胡志军	联系人	13066978527
评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中区高新中三道 2 号软件园 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金融基地 1 栋 6F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18 号楼		
评估时间	2021 年 4 月 12 日-2021 年 4 月 16 日		

(二) 创新产品介绍

1、业务类型

被评估方在大数据、人工智能领域开展金融科技创新,业务提供方式为 API 接口,并提供 7*24 不间断服务。

基于大数据的智能风控产品(V3.0)通过对接征信、法院、工商、税务等数据,进一步提高客户相关软信息、财务信息获取效率;通过运用信贷工厂自动化工作流作业模式,实现线上申请、快速受理、自动审批、自助放款等全流程的线上操作,极大提高业务处理效率和客户体验度;通过研究和搭建产品的风险决策引擎,提升农行深分风险建模能力和经验,为农行深分后期进一步研发其他小微线上产品及建设小微智慧管理系统提供参考与支持。

本产品由微众信科提供征信和风控服务、技术支持及相关咨询服务,将复杂数据进行高质量指标化处理及输出,提升农行深分在小微企业信贷场景风控能力。农行深分作为金融服务场景的应用方,提供金融科技服务的整体架构及相关技术服务。

2、业务介绍

属性	示例
创新应用功能	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在数据合规授权前提下,将银行数据、小微企业数据和政务数据等多方数据进行融合和深度挖掘,丰富银行对小微企业的风险评价维度,打破现有数据壁垒,辅助银行授信;在业务效率方面,解决线

	下、人工作业方式带来的效率低下、数据不准确等问题,通过实时进行多来源的数据采集、挖掘、分析,并线上实时生成小微企业智能风控报告,有效提高了农业银行小微企业风控效率,显著缩短小微企业申贷时间,提升小微企业申贷效率。
关键技术	大数据、人工智能
系统运行环境	物理机房
服务渠道	线上渠道
服务时间	7×24 小时
服务地域	全国
服务用户	小微企业
预期规模	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用户范围和服务规模。预计服务小微企业约 1 万户。

3、金融场景描述

被评估产品涉及到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主要应用于小微企业在金融借贷风险评估中的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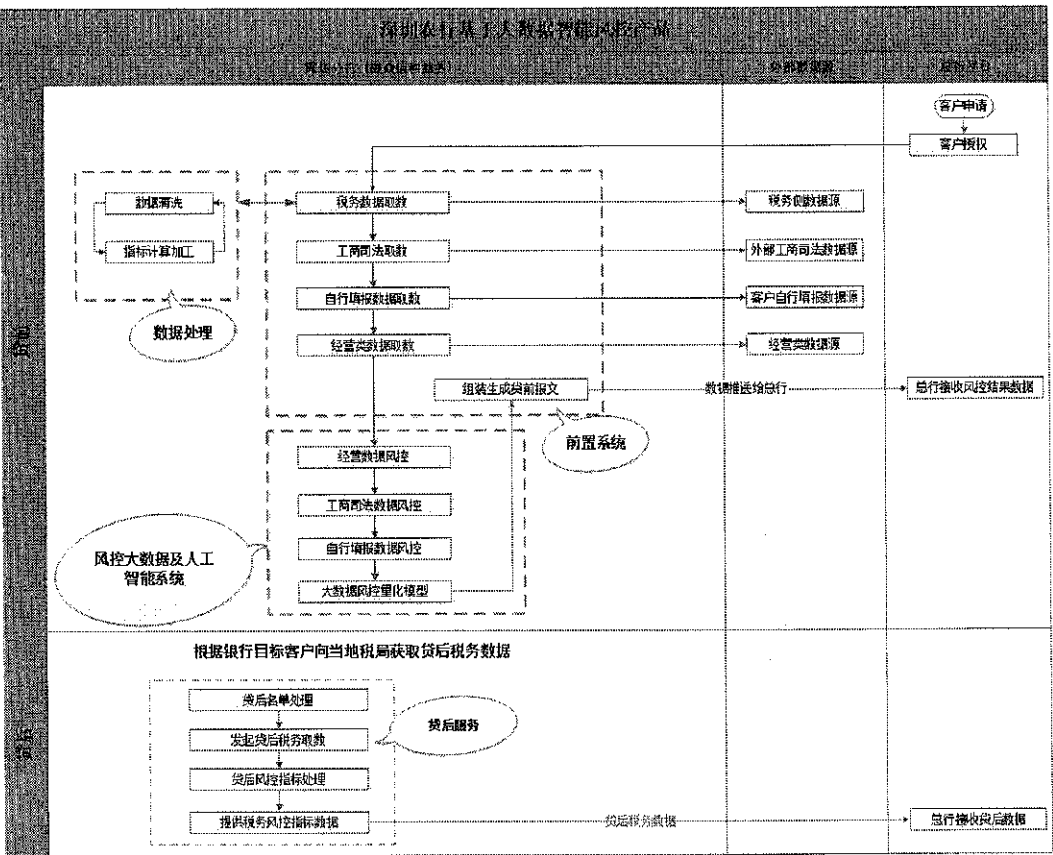
4、个人金融信息保护

类型	收集	传输	存储	使用	删除	销毁
C3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C2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C1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二、被评估机构系统架构及配置

(一) 业务示意图

1、被评估机构业务示意图



2、业务流程描述

- 1、客户登录农行业务系统，根据页面提示信息完成税局的认证授权操作；
- 2、认证授权通过后，采集服务向深圳税局获取纳税人涉税数据；
- 3、根据企业涉税数据进行数据清洗、指标算法加工，并完成数据入库处理；
- 4、前置系统检查税务数据处理完结状态，处理成功后前置系统调用外部工商司法数据源接口、客户自行填报数据接口、经营类数据源接口，将数据进行解析入库；
- 5、税务数据完结状态为处理状态失败，进入异常处理机制，前置系统会对税务数据进行轮循检查税务数据处理状态；
- 6、前置系统针对上一步获取的外部数据进行计算加工，通过智

能指标算法加工成入模指标数据;

7、前置系统整合税务、工商、司法以及经营类数据,调用大数据智能风控及量化决策辅助模型进行企业数据分析和统计,同步调用智能风控策略规则得出客户审批结果,并由前置系统将客户审批结果通过总行数据接口进行数据发送;

8、前置系统根据总行授信反馈信息生成贷后名单,按月定时从税局获取贷后税务数据;

9、前置系统调用数据清洗服务针对企业涉税数据进行数据清洗、指标算法加工,并完成清洗后的数据入库处理;

10、前置系统服务调用报文组装服务模块,组装银行对接的报文接口,通过接口发送给银行,由银行内部完成后续业务处理。

(二) 机房信息

序号	机房名称	物理位置(或云服务提供商)
1	主机房	沙河机房,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北面侨香路和深云路交汇处
2	备机房	佛山平洲电信机楼,佛山市南海区南港路7号

三、评估流程

1、主要依据

《JR/T 0199—2020 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

2、参考依据

《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检测规范》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

求》

《JR/T 0118—2015 金融电子认证规范》

《JR/T 0171—2020 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

《JR/T 0184—2020 金融分布式账本技术安全规范》

《JR/T 0166 云计算技术金融应用规范 技术架构》

《JR/T 0167 云计算技术金融应用规范 安全技术要求》

《JR/T 0168 云计算技术金融应用规范 容灾》

3、评估步骤

第一阶段：项目启动阶段。此阶段主要和被评估机构确定评估范围、评估方法和评估工作计划安排，确保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评估能够顺利开展。

第二阶段：问卷调查阶段。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被评估机构发放《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评估准备材料》，收集被评估机构金融科技创新产品的基本信息，了解和掌握被评估机构目前开展金融科技创新业务的安全管理状况，识别其在开展业务中存在的风险点，同时为后续各阶段的工作提供基础数据与资料。

第三阶段：文档审查阶段。通过对被评估机构进行文档审查，了解《JR/T 0199—2020 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的落实情况，对于规范中的要求，是否在制度流程上得以控制，特殊的业务要求是否明确说明原因等。

第四阶段：业务流程梳理阶段。被评估机构相关负责人向评估师详细讲解业务系统工作流程，评估师根据业务流程（结合物理架构）整理出相应的业务流程图及业务流程风险点列表。为以后进行人员访谈和技术检查做好准备。

第五阶段：人员访谈阶段。在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评估工作中，

评估师通过对被评估机构的相关部门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询问被评估机构实现《JR/T 0199—2020 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的具体方式以及相关制度等。

第六阶段：技术检查阶段。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评估工作主要采用文档审核、人员访谈、证明材料采信、系统验证等方式，结合《JR/T 0199—2020 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中的要求得出评估结论。

第二部分 评估结果

本部分按照《JR/T 0199—2020 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的要求,结合被评估机构的具体情况,在以下评估域逐一进行评估,并在问题列表及整改情况中列出评估发现的问题、整改建议以及整改状态。

表 1 评估结果表

安全要求	评估结论				说明 ¹
	符合	符合 (补偿控制)	不符合	不适用	
交易安全	☐	☐	☐	☒	被评估产品不涉及交易
服务质量	☒	☐	☐	☐	-
业务连续性	☐	☒	☐	☐	-
算法安全	☒	☐	☐	☐	-
架构安全	☐	☐	☐	☒	被评估产品不涉及云计算和区块链
数据安全	☐	☒	☐	☐	-
网络安全	☐	☒	☐	☐	-
内控管理	☒	☐	☐	☐	-

表 2 评估问题跟踪表

¹ 不适用项应说明不适用的原因。

序号	检测项	问题描述	问题类别	整改或补偿控制措施
1.	YWLXXGL-06	被评估方未定期(至少每年组织 1 次)进行业务连续性专项内部审计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的审计,并形成包括审计意见、改进计划和改进结果的审计报告。	限期整改	定期进行业务连续性专项内部审计,委托第三方(毕马威)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和整改建议及改进方案。
2.	SJZL-03	被评估方未进行数据质量相关技术研发,支撑数据质量管理和数据质量提升。	限期整改	公司已制订《数据安全基线》、《大数据安全基线》,定期做数据安全稽核,进行数据安全治理,保证数据质量。
3.	SJZL-05	被评估方未采用定性评估、定量评估或综合评估等方法,评估和持续优化数据质量。	限期整改	公司已制订《数据安全基线》、《大数据安全基线》,定期做数据安全稽核,进行数据安全治理,保证数据质量。
4.	JBAQYQ-01	被评估方未提供该系统国标等级的金标等保报告。	限期整改	后期进行等保与金标等保的差异性测评,不断完善等保合规内容,强化信息安全体系。
5.	WLGJFH-02	被评估方未提供针对设备、IP、账号等建立关联关系,利用社群发现、风险传播等方式精准防御团伙欺诈行为的相关记录。	长期观察	暂无整改计划。
6.	WLGJFH-03	被评估方未提供基于用户行为频率、属性聚集等特征,针对批量或高频登录等异常行为,例如异常登录、注册、邀请好友、提现下单,利用 IP 地址、终端设备标识等信息进行综合识别,及时采取附加验证、拒绝请求等手段降低安全隐患的相关记录。	长期观察	暂无整改计划。

-----以下空白-----

基于大数据的智能风控产品 风险补偿机制

针对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由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成立专门机制处理小组，建立认定及修正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在出现风险或造成用户异议时，明确责任认定后，按照相关用户投诉机制及时处理，切实保障用户合法权益。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具体机制如下：

一、风险防控机制

1、加强数据风险管理

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的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数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授权后方可采集。数据存储时，通过数据泛化等技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传输时，采用加密通道进行数据传输。

2、加强技术风险管理

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从安全科学技术角度和手段抓好不安全因素的预测预防工作，从本质安全上消除发生技术安全事故的条件；加强安全技术的培训工作，技术部严格遵守技术管理要求，



消除人为的不安全行为。一旦出现因项目技术问题导致用户不能使用服务的，即刻启动技术处理紧急项目小组至问题解决。

二、申诉处理渠道

由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建立对企业客户投诉快速响应机制：

1. 营业网点

向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各营业网点大堂经理、网点负责人反映问题。

2. 客服电话

致电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业务联系人办公电话：
0755-36681611，36681612。



附件 1-5

基于大数据的智能风控产品 退出机制

本项目按照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联合制定的退出机制，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

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具体机制如下：

一、业务退出。基于相关法律规定、合作授权等协议条款内容，积极稳妥地做好退出期间的业务对接。微众科技积极配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提前以书面、短信、电话等多种形式告知客户，在确保客户利益不受损失的情况下，关闭本项目用户注册通道并通知系统用户集合作方系统退出事项。

二、技术退出。回收“基于大数据的智能风控产品”的系统资源，平稳完成技术退出。

三、数据处理。按照项目级关闭本项目数据库，共同做好信息传递过程中的安全防护工作。



基于大数据的智能风控产品 应急预案

本项目按照按照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联合制定的应急处置预案，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具体应急预案如下：

一．本项目设立重大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由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普惠金融部总经理联合担任，副组长由双方副总经理担任，小组成员为双方技术开发部、风控部、产品运营部、等各部门负责人或相关人员。

二．系统上线前，对系统运维情况开展全方位评估，上线后

定期进行运维再评估，确保系统稳定。

三．对项目技术事故根据其性质进行分类：硬件意外事故、软件意外事故、技术意外事故、环境意外事故和人为事故。按照事故的类型，采取相应应急措施，切实保障客户信息安全。

